



世界市场全书

主编：顾海良 姚开建 胡晓村

世界主要国家 社会保障制度概观

顾海良 张雷声 编著

THE WORLD MARKET SERIES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f-241.2
0086

世界主要国家 社会保障制度概观

顾海良 张雷声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300007

《世界市场全书》序言

现在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是在我国遵循着邓小平同志理论和路线，创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为了借鉴和利用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市场体系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所作出的科学性的介绍、分析和评价。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及其机制（主要如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支配性作用。但是，各国的历史都表明，市场经济及其机制本身也有“失灵”、“缺陷”和“危机”，因而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普遍为各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用。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可以说是与这三个方面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在这里，国家干预的作用，不是削弱市场经济及其机制，而是弥补其“缺陷”，并给予政策导向，让市场以及市场机制更充分地发挥其作为社会资源有效地配置的基本作用。经过长达数百年的发展，特别是二次大战以来，随着科技、信息、交通的迅速进步和经济、金融日益全球化，市场经济

和市场体系日臻完善。一方面,消费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货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等高度发达;另一方面区域市场、国内统一市场和世界市场多层次交错联系。市场机制运作和交易过程也更趋向有序化了。

审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现实,《世界市场全书》的编者颇具匠心,把全书前五卷的主题分类定为:世界商品市场、世界金融市场、世界劳动市场、世界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和世界文化市场。这五卷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异彩纷呈的市场体系。全书的后五卷,则以世界市场形式、世界市场营销、世界市场管理、世界市场制度、世界市场组织为主题,详述了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操作规范、市场管理体制、市场运营机制和运行过程。所有这些,可以说是构成了一幅世界市场的“清明上河图”。

当今世界各具特色的市场经济模式的形成与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无论古典市场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还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自身的不断改革,无不经历过艰难曲折,无不遭受过挫折失败。正是经过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一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才得以逐步崛起。《世界市场全书》设立的每一主题中,都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在建立和发展各自的市场、市场体系过程中的成败得失。所有这些,对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将会有所借鉴。

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完全类同的,单纯的模仿是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即使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最终形成的市场经济模式也是有极大的差异的。从我国国情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注重借鉴、比较,立足创新、实践、总结,这应该是我们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态度和方法。这正是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的宗旨吧。

《世界市场全书》各卷的主题和内容注意务实性、知识性、针对性、普及性和可读性;并且还介绍了一些以前我们了解不多、甚至有所误解的问题。对于开阔我们的思路,拓展我们的视野,如果能有所帮助,将是对编者们的最大鼓励。

《世界市场全书》是在一批老专家和出版家的指导下由一批中青年学者和出版者分工主笔完成的。这是继我国伟大的文化工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完成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编辑出版大型系列丛书方面的一次有益的尝试,我衷心祝愿并确信这一尝试会获得成功。

汪道涵

1995年5月16日

内 容 提 要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重要环节,也是劳动市场运行的重要条件。本书从这一角度,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涵义,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医疗保健的基本内容及一般实施过程作了说明,并概述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及其主要模式,着重介绍、评价了世界上几种典型的,如德国、英国、美国、法国、瑞典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发展、基本特征、实施方法及其运作过程等。



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编辑工作委员会

专 家 团： 蒲 山 吴大琨 王传纶
 李 琮 黄范章 王林生
 陈宝森 杜厚文 李长久

总 策 划： 胡晓林

主 编： 顾海良 姚开建 胡晓林

分卷主编：

世界商品市场卷	朱立南
世界金融市场卷	张雷声
世界劳动市场卷	顾海良
世界技术与信息咨询市场卷	孔祥智
世界文化市场卷	骆 公
世界市场形式卷	顾海良
世界市场营销卷	郭国庆 徐茂魁
世界市场管理卷	艾春岐 迟建华
世界市场制度卷	于同申
世界市场组织卷	朱立南

目 录

世界主要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概观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及其主要模式	1
1. 社会保障制度的涵义及主要内容	2
2. 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与演化	12
3. 社会保障制度的模式	19
二、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26
1. 养老金保险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	27
2. 失业保险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	31
3. 工伤事故保险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	34
4. 医疗保险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	36
5. 社会照顾的主要内容及其实施	41
三、英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47
1.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47
2. 社会补贴和社会服务	53
3. 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56
4. 医疗保健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60
5. 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与作用	67

四、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73
1.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73
2. 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81
3. 社会福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84
4.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与作用	87
五、法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97
1. 法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97
2.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105
3. 社会补贴与公务员福利待遇	113
4. 法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	119
六、瑞典的社会保障制度	122
1. 瑞典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概况	122
2.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128
3. 公共福利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132
4. 医疗保健的基本内容及其实施	136
5. 瑞典社会保障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41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 发展及其主要模式

在一般意义上,社会保障制度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设立的,旨在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制度的总称。社会保障制度并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因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及不同的经济体制中,存在过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障制度。但是,应当看到,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发展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与完善确实起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提高了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发展和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与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40余年间,随着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范围内的长足发展,社会保障制度已成为许多国家社会发展和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之一,甚至成为这些国家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所必需的“安全网”、“缓冲区”。

因此,本书所涉及的只是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的社会保障制度,所概述的也只是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一些国家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保障制度。

1. 社会保障制度的涵义及主要内容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所有通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在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过程中,都普遍存在着两个基本的特点:一是为弥补市场经济运作的“负面”作用而努力构筑社会保障制度的框架,如为解决失业等问题而筹划的失业保险制度;二是为社会“安全”,或者说是为维护市场经济顺畅运行的社会环境而提出各种社会保障措施,如养老金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等。因此,即便是作为市场经济运作的必要环节,社会保障制度也仍然是与各国的基本社会制度和不同国情特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1) 社会保障制度的涵义

尽管社会保障制度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重要环节之一,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涵义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被普遍接受的界说。世界各主要国家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制度涵义的不同理解,都与这些国家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思路和政策、措施有着直接的联系。

英国是战后较大规模地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在英国,社会保障被看作是一种公共福利计划,其目的在于保护个人及其家庭在遭受失业、年老、疾病或死亡

等情况时,能够减轻或免除收入上的损失,并借助于公益服务和家庭生活补助提高其福利。

对社会保障的这一理解,与英国闻名的《贝弗里奇报告》有着密切联系。W. H. 贝弗里奇(1879~1963年)是英国经济学家。战争期间,他在英国贸易部任职时,曾受英国政府委托负责起草准备在战后实施的社会保障计划;1942年底,这一计划以《社会保险及有关服务》为题发表,史称《贝弗里奇报告》。《贝弗里奇报告》把社会福利作为一项社会责任确定下来,并把有关救济贫困的涵义由原先的救济贫民改为保障国民的最低生活标准。这一报告明确规定,凡是由于各种原因达不到国民最低生活标准的公民,都有权从社会获得相应的救济,以使自己的生活水平达到这一标准。《贝弗里奇报告》正是以此为目标,主张建立一套以社会保险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贝弗里奇报告》成为战后英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蓝本,而把社会保障制度理解为一种国家的经济保障制度,自然就易于成为一般的英国国民的“共识”。

德国人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解,是与社会“公正”、“安全”联系在一起的。战后,原联邦德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之初就已经意识到:在一个有序的、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中,即使出台一项再好的政策,也难以避免出现某些“负面”作用,因而必须用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加以“修补”。因此,德国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包含两个密不可分的领域:一是能

够带来经济效率的市场；二是能够带来社会“公正”、“安全”的社会保障制度。这里所说的“公正”、“安全”，指的是使那些在市场竞争中失败的人，不致因此失去其最基本的生活来源，要使他们有可能获得重新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使那些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能获取基本的生活资料，避免造成对市场经济顺畅运行所需要的社会环境的冲击。当然，所有维护和扩大社会保障、社会“公正”的措施，都不得妨碍或限制市场机制的作用。

自 1935 年罗斯福提出的《社会保障法》被批准实施后，美国产生了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并由联邦政府承担义务的、用以解决失业和老年问题为主的社会保障立法。《社会保障法》是以罗斯福“新政”为起点的美国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重要一环；在此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美国人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制度涵义的一般理解。他们普遍认为，社会保障是一种“安全网”，它对人们遇到的疾病、老年、伤残、死亡、失业等社会问题提供安全性的保护。这种保护既包括对接受者收入和支出方面、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支持和补助，也包括对接受者遭受的某些损失的支持和补助。

日本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解，是同战后日本实施的由国家统管的社会保障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对此，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在 1950 年作出了权威性的说明。这一说明把社会保障制度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对由疾病、负伤、分娩、残疾、死亡、失业、多子女及

其他相关原因造成的贫困,以保险和国家直接负担的方式给予一定经济保障;二是对陷入生活困境者,以国家援助的方式,保障他们达到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三是通过提高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水平,使全体国民能够过上真正有文化的社会成员的生活。

如果撇开以上这些国家对社会保障制度理解上的差异,从它们对社会保障制度理解的共同方面来看,我们可以把社会保障制度的涵义概括为以下三点:

第一,社会保障制度是对社会成员的最低生活水平、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的一种生活保障制度;

第二,社会保障制度是通过立法建立的,由国家和社会具体实施的一种着力于提供经济上保障的制度;

第三,社会保障制度是旨在完善现代市场经济中通行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而直接或间接实施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

(2) 社会保障体系的主要内容

在不同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中,社会保障体系即社会保障的内容都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社会保障作为一个体系,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尽一致的规定,但是,各有差异的社会保障体系又都包含着某些共同的、一般的规定。

①世界主要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同规定。世界主要国家在各自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中,对社会保障

体系具体内容的规定不完全一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性。

在德国，逐渐完善起来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社会保险；二是社会照顾。其中，社会保险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它可进一步分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四个方面。社会照顾也可分为直接照顾和间接照顾两个方面。这里的直接照顾主要包括家庭补贴、住房补贴、教育助学金等；间接照顾主要有国家规定的“免税额”、国家提供的建造自有住房的贴息贷款等。

在英国，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分为五个主要部分：一是社会保险，主要包括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死亡保险等；二是社会补贴，主要包括住房补贴、儿童补贴、高龄老人补贴等；三是社会服务；四是社会救助，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救助、老龄救助、失业救助等；五是医疗保健。

在美国，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分为三个主要部分：一是社会保险，主要包括老年保险、伤残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健康保险等；二是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失业救济、医疗援助、残疾和老年贫困者的救济金、抚养儿童家庭的补贴、食品券补贴等；三是社会福利，主要有住房补贴、教育保障等。此外，社会保障体系还包括一些特殊保障，如军职人员退职退休津贴、联邦和地方政府文职人员退休津贴等。

在法国,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分为三个主要部分:一是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疾病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二是社会补贴,主要包括住房补贴、失业补贴、家庭补贴等;三是公务员福利待遇。

在瑞典,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分为四个主要部分:一是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二是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失业救助、残疾人救助等;三是公共福利,主要包括家庭津贴、住房津贴、儿童津贴等;四是医疗保健。

在日本,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分为四个主要部分:一是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年金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二是国家救济,主要包括生活救济、教育救济、住房救济等;三是社会福利,主要包括老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四是医疗保险。

除了以上这些社会保障制度较为健全的国家外,世界其他国家对各自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还有许多程度不同的规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②社会保障体系的主要内容。尽管世界各主要国家对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有着不尽相同的规定,但是,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某些相互接近的,甚至完全相同的规定。正是后者,构成了世界主要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稳定的、共同的内容。一般来说,这些共同的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社会保险。在各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社会保

险都是其中最基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社会保险一般是指根据国家或各级政府立法,由劳动者、劳动者所在的企业或社区和国家三方共同筹资,以便在劳动者及其家庭因遭受年老、疾病、伤残、生育、死亡、失业等风险,导致收入减少、中断或丧失而陷入贫困时,能够使其达到最低限度生活水平或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不同社会保障制度中的社会保险,都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实施形式上的强制性,即参加社会保险成员的资格是通过立法确定的,在立法确定范围内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二是资金筹措上的多源性,即保险资金的筹措来源于劳动者个人、企业或社会、国家等多种渠道;三是享受保险上的自助性,即享受保险的人先尽其交纳个人捐款的义务,然后才可能获得相应的保险的权利;四是资金使用上的预防性,即由于保险基金的预先存在,从而使得参加保险的成员在心理上获得较强的安全感。

现代市场经济运作中风险的多样性决定了社会保险范围的广泛性。根据市场经济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社会保险一般可以细分为以下五项:

一是老年社会保险。这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或其他职员因年老而退出社会劳动后,能够获得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的社会保险项目。这是社会保险中涉及面最为广泛的一项内容。